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办秘〔2023〕6号

关于成立旌德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县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实施健康旌德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旌德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创建方案、重点工作，调整影响我县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协调各部门之间及部门与乡镇之间涉及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等。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忠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胡兴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张 静 县政府办主任
詹肖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健雄	县委改革办主任
梅忠林	县委编办主任
潘智星	县发改委主任
鲍童德	县财政局局长
江 雅	县人社局局长
陈 源	县卫健委主任
周成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冬青	县医保局局长
何艳华	旌阳镇镇长
潘小辉	版书镇镇长
陈 愿	俞村镇镇长
叶 飞	云乐镇镇长
李晨光	蔡家桥镇镇长
陈 浩	三溪镇镇长
王 啸	兴隆镇镇长
胡葆华	孙村镇镇长
王书华	庙首镇镇长
龚 幸	白地镇镇长

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委主任陈源同志兼任。

2023年3月7日